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香港人權法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問及政府會否引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作為回應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向政府所提出訴訟時的抗辯。這牽涉到在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作為上，條例草案第3條會否局限了《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和第二十二條的效力，使它們祇適用於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政府作為。

2.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的問題，並闡釋有關法律情況。

法律層次

3.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法性文件。其中第十一條清楚確立了《基本法》的超然地位，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由此可見，《基本法》是凌駕於本地法例。

4. 《基本法》保障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列明 -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的《香港人權法案》亦保障了同樣的權利。該條例是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對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列明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6.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條亦列明了《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是“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7. 條例草案並不會影響現有法例的施行。尤其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是普通法例，不會影響或削弱《基本法》所確保和《香港人權法案》中所保障之權利。任何種族人士若遭受公共主管當局的種族歧視，依然可按實際情況，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或第二十二條向政府或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提出訴訟。條例草案的第3條或任何其他條文，均不能削弱《基本法》在人權方面的條文所提供的保障，亦不能豁免公共主管當局在《香港人權法案》下所應負的責任。

8. 再者，政府提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是要針對沒有明文法例“保護市民免受任何個人、私人團體或機構的種族歧視”的問題¹。為了一視同仁起見，我們在草案第3條中建議，條例草案當獲通過後會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條例草案第3條並不是例外條文，亦不是給予政府任何的豁免。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訂明哪些範疇的政府作為在條例草案下將構成法定的侵權行為。

結論

9. 總而言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它不能凌駕於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所提出的申索，亦不會有損《基本法》所確保的權利。

10. 條例草案第3條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條文，確保對政府與私營機構皆一視同仁。草案第3條並不豁免政府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時所應負的責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¹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審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一份報告後，於二零零一年發表的最後結論的第17段。